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25%股權**

---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收購協議 .....	4
3. 南通資料 .....	5
4.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	5
5. 收購的財務影響 .....	6
6.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6
7. 其他資料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南通25%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南通」	指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興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0.9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1)

執行董事:

錢文華 (主席)

陸勇

姚培娥

張金華

李鴻源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郵編200135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皇后大道中222號

朱生富

啟煌商業大廈

呂人社

902室

葉明珠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25%股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與賣方於當日訂立收購協議而刊發的公佈。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南通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680,000元（約等於32,353,2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載述收購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賣方

賣方目前為本集團客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所收購資產 : 南通的25%股權。

代價 :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2,680,000元（約等於32,353,200港元）。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欠本集團的貿易應付結餘為人民幣51,642,103元（約等於51,125,682港元）。根據收購協議，全數收購代價將以自賣方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總額中抵銷人民幣32,680,000元（約等於32,353,200港元）的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及收購協議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達成。代價乃按約南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9,793,457元（約等於9,695,522港元）的市盈率13.35倍釐定。該市盈率乃參考業務與南通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而釐定。

完成 : 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待收購協議及南通股東會決議案提呈當地中國工商局作備案。該收購並無附有任何先決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3. 南通資料

南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前，南通分別由賣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實益持有89.21%及10.79%權益。南通主要經營中國的高速公路及橋樑建設。

南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592,055元（約等於18,406,134港元）。南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九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7,538)	(1,710,337)	9,891,555
	(約等於	(約等於	(約等於
	(1,640,963)	(1,693,233)	9,792,639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05,791)	(1,860,834)	9,793,457
	(約等於	(約等於	(約等於
	(1,688,733)	(1,842,226)	9,695,522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南通進行多項可有較高利潤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並採取措施減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 4.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不斷改良的物流系統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包括採購、倉儲及付運服務。H股在創業板上市。

賣方主要在中國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透過收購拓展其瀝青銷售業務。作為中國多項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工程總承包商的執照持有人，南通可承接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項目。董事相信，收購可提供本集團良機，通過南通遍佈全國的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項目，拓展其瀝青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5. 收購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所持南通的投票權及應佔溢利為25%。由於收購代價以自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購協議日期）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抵銷人民幣32,680,000元（約等於32,353,200港元）的方式支付，故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流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增加人民幣32,680,000元（約等於32,353,200港元），而流動資產將減少相同數額。董事預期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他們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該類股份 權益之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 本權益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錢文華	191,792,000股 內資股	35,854,000股 內資股 (附註)	227,646,000股 內資股	47.43	33.18
陸勇	62,618,000股 內資股	—	62,618,000股 內資股	13.05	9.13

	所持股份數目			佔該類股份	佔本公司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之百分比	本權益之百分比
姚培娥	34,546,000股 內資股	—	34,546,000股 內資股	7.20	5.04
李鴻源	18,400,000股 內資股	—	18,400,000股 內資股	3.83	2.68
張金華	15,152,000股 內資股	—	15,152,000股 內資股	3.16	2.21

附註：該35,854,000股股份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淡倉總額	佔該類股份權益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劉惠萍 (附註)	35,854,000股 內資股	191,792,000股 內資股	227,646,000股 內資股	—	47.43	33.18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8,204,000股 H股	—	28,204,000股 H股	—	13.69	4.11
申銀萬國 (香港) 有限公司	30,720,000股 H股	—	30,720,000股 H股	12,500,000股 H股	14.91	4.48
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175,000,000股 H股	—	175,000,000股 H股	—	6.06	1.79
					84.95	25.51

附註：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申銀萬國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本公司已獲申銀萬國融資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融資之聯屬公司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持有5,720,000股H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申銀萬國融資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陳楚明先生MPA, FCCA, CPA。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楚明先生MPA, FCCA, CPA，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獲委任。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陸勇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朱生富先生、呂人社先生及葉明珠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

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如下：

呂人祉先生，61歲，高級經營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彼於上海市電視大學任教經濟科。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自一九七八年起，彼一直於上海市建材集團總公司服務，專注業務計劃。

朱生富先生，56歲，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葉明珠女士，6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任職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 (f)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h) 根據中國法規，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且以外幣支付，而向股東支付之外幣款項必須透過收款代理人作出。
- (i)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